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 安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淮 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淮财教〔2021〕2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财教〔2021〕57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精神和《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36号），现将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相应增

列 205“教育支出”相关款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主要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受助学生数据测算，各地要在省财政补助基础上，按照不低于省定发放标准，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应承担的相关经费，并及时下达到所属学校，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此次下达的高中阶段资助补助经费包括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奖学金和中职免学费补助经费，其中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详见明细（附件 2）。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各地、各学校要做好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学生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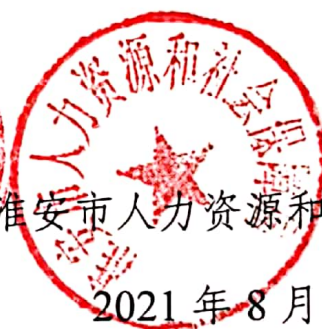
经费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五、各地各校要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资助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及时将享受资助的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学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执行)，确保资助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各地各校要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和经费分配明细表



2021年8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普通高中
	苏财教（2021）36 号 本次实际下达到区金额
合计	170
市本级	36.4
清江浦区	23.7
淮阴区	36.2
淮安区	56.1
洪泽区	17.1
经济技术开发区	0.5

附件 2

2021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名额和 经费分配明细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属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此次下达
			名额	经费	名额	经费	
1	江苏省淮安体育运动学校	市本级	1	0.6			0.6
2	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市本级	1	0.6	7	4.2	4.8
3	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	市本级	6	3.6			3.6
4	淮安文化艺术学校	市本级	1	0.6			0.6
5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市本级	5	3			3
6	淮安市淮航技工学校	市本级			2	1.2	1.2
7	江苏省淮安中等专业学校	开发区	6	3.6			3.6
8	江苏省淮安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淮安区	5	3			3
9	淮安市华丰职业技术学校	淮安区	2	1.2			1.2
10	江苏省淮阴中等专业学校	淮阴区	6	3.6			3.6
11	江苏省洪泽中等专业学校	洪泽区	2	1.2			1.2
12	淮安市洪泽区技工学校	洪泽区			1	0.6	0.6
	合计		35	21	10	6	27